



南京银行

服务收费价目名录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执行

公告

“七不准”规定

不准以贷转存

银行信贷业务要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不准存贷挂钩

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不准以贷收费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不准浮利分费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不准借贷搭售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不准一浮到顶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不准转嫁成本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四公开”规定

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效用功能公开、优惠政策公开。

监督、投诉方式：

1、南京银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95302

2、邮箱：95302@njcb.com.cn

3、价格举报电话：12315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同城业务覆盖范围一览表		
行政区划		同城业务覆盖范围
北京市	北京分行	同城
上海市	上海分行	同城
浙江省	杭州分行	同城
江苏省	南京分行	同城
	江北新区分行	
	泰州分行	同城
	无锡分行	同城
	南通分行	同城
	扬州分行	同城
	苏州分行	同城
	常州分行	同城
	盐城分行	同城
	镇江分行	同城
	宿迁分行	同城
	连云港分行	同城
	徐州分行	同城
	淮安分行	同城

南京银行免费服务价目表

一、监管规定的免费服务项目	
序号	(一)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 (银监发〔2011〕22号)
0001	个人储蓄账户开户和销户
0002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和销户
0003	个人账户同城柜台本行存款、取款和转账(贷记卡账户除外)
0004	个人账户密码修改和密码重置
0005	个人账户柜台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0006	个人存折(单)开户工本费、存折(单)销户工本费、存折(单)更换工本费
0007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低保、医疗、退休金、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0008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寄费和电报费
0009	以电子方式提取的12个月内(含)个人账户本行对账单
0010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个人账户当月对账单(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0011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个人账户本行对账单(每年至少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序号	(二)《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银监发〔2011〕94号)
0012	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所称“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商业银行向小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有关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序号	(三)《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0013	商业银行为银行客户提供账户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并收费的,应事先通过网点或电子渠道等与银行客户签约;未与银行客户签约的,不得收费。
序号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0014	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不含信用卡取现)。
0015	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6项收费。
0016	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各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序号	(五)《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18号)
0017	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计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序号	(六)《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0018	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0019	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序号	(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16号)
0020	商业银行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免收年费、账户管理费、短信费、转账手续费。
二、本行特别免费服务项目	
序号	(一) 结算类
0101	个人存折补登
0102	个人客户零钞清点
0103	个人残币清点
0104	个人客户零钞兑换
0105	个人客户残币兑换
0106	个人账户口头挂失(信用卡账户除外)
0107	个人账户撤销口头挂失、书面挂失、密码挂失
0108	个人账户管理费和年费(不含信用卡)
0109	个人账户睡眠户激活
0110	个人账户存单移入、移出
0111	个人账户新增、变更客户信息
0112	个人存款证明
0113	个人投资时点证明
0114	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
0115	个人客户借记卡正式挂失
0116	个人境内汇出汇款
0117	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
0118	单位结算账户销户
0119	单位结算账户余额对账
0120	单位结算账户信息查询(三个月内)
0121	身份证复印
0122	为有权机关办理查询、冻结、扣划
0123	磁条锁定解锁
0124	密码挂失
0125	对公客户跨系统银行承兑汇票查复
0126	城商行密码汇款业务汇入行手续费
0127	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电子汇划费
0128	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托收承付(划付)、委托收款(划付)
0129	城商行柜面通业务
0130	对公客户补制回单
0131	电子回单箱补卡工本费

序号	(二) 电子银行类
0132	系统内 ATM 存款
0133	本行卡 ATM 本行和境内跨行取款
0134	本行卡 ATM 本行和境内跨行转账
0135	本行卡境内 ATM 查询
0136	ATM 修改密码
0137	自助终端打印对账单
0138	自助银行代理缴费
0139	电子银行渠道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
0140	个人客户网上银行本行和跨行转账/实时汇款
0141	网上银行修改密码
0142	网上银行代理缴费
0143	网上银行服务注销
0144	手机银行本行和跨行转账/实时汇款
0145	手机银行修改密码
0146	手机银行代理缴费
0147	个人手机银行服务注销
0148	网上银行 USBKEY 更换
0149	网上银行蓝牙 KEY 更换
0150	本行电子现金圈提
0151	本行电子现金圈存
0152	短信银行
0153	微信银行
0154	智能柜台跨行实时汇款
序号	(三) 信用卡类
0155	信用卡业务咨询
0156	信用卡开户
0157	信用卡销户
0158	信用卡密码挂失、重置、修改
0159	信用卡短信交易提醒、还款提醒
0160	信用卡自动还款
0161	信用卡调整永久信用额度
0162	信用卡调整临时信用额度
0163	信用卡同城柜面现金存款
0164	信用卡账户止付
0165	3 个月内 (含) 信用卡对账单
0166	信用卡自扣账户设置、修改
0167	信用卡账单地址信息维护
0168	信用卡卡片寄送地址信息维护
0169	信用卡到期系统自动补制新卡并寄送
0170	信用卡账户临时冻结
0171	提供信用卡积分维护和兑换服务
0172	个人信用卡补制密码函手续费
0173	个人信用卡领回 (含转账) 溢缴款手续费
0174	信用卡商务卡补制电子对账单手续费
0175	信用卡货币转换费
0176	境内信用卡 ATM 查询
序号	(四) 其他类
0177	贷款意向书
0178	银企互联证书年费

目录

序 I：“七不准、四公开”公告

序 II：南京银行同城业务覆盖范围一览表

序 III：南京银行免费服务价目表

政府指导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1 页
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2 页
结算业务	2 页
票据业务	5 页
工本费用	6 页
委托代理业务	8 页
贷款及担保业务	14 页
信用卡业务	16 页
电子银行业务	20 页
贸易金融业务	23 页
承、分销业务	31 页
资产托管业务	32 页
现金管理业务	33 页
个人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	34 页
附录 I：受其他机构委托代收费用目录	35 页
附录 II：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36 页
附录 III：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37 页
附录 IV：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39 页
附录 V：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2 页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价目册中所列服务价目的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2、如无特别说明，本价目册中所列优免条件的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该时间段内本行对价目册进行修改，则以另行公示版本为准。

(一) 政府指导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政府指导收费标准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备注
			普通到账	实时到账					
020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 收费 2 元;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元), 收费 5 元;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 收费 10 元;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 收费 15 元; 5 万元以上, 按汇款金额的 0.03% 收费, 最高收费 50 元。		个人客户	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 收费不超过 2 元;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元), 不超过 5 元;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 不超过 10 元;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 不超过 15 元; 5 万元以上, 不超过 0.03%, 最高收费 50 元。	结算业务		1、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免收; 2、私钻卡、白金卡、儿童卡免收, 金卡、“幸福安家”联名借记卡 5 折收取; 3、私行客户、钻石客户、白金卡客户免收, 金卡客户 5 折收取。
020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 收费 5 元;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 收费 10 元; 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 收费 15 元;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收费 20 元; 100 万元以上, 按汇款金额的 0.002% 收费, 最高收费 200 元。	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 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浮不超过 20%, 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对公客户	每笔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 收费不超过 5 元;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 不超过 10 元; 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 不超过 15 元;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不超过 20 元; 100 万元以上, 不超过 0.002%, 最高收费 200 元。	结算业务	发改价格〔2014〕26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对经本行认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客户, 每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5 折收取, “鑫伙伴”客户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可优免。
020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按汇款金额的 0.5% 收费, 最高收费 50 元;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 不收费。		个人客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 0.5%, 最高收费 50 元。	结算业务		1、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免收; 2、私钻卡、白金卡、儿童卡免收, 金卡、“幸福安家”联名借记卡 5 折收取; 3、私行客户、钻石客户、白金卡客户免收, 金卡客户 5 折收取。
0204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企业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份 0.8 元		全部客户	每笔不超过 1 元	票据业务		泰州、南通、扬州、苏州分行免收转账支票手续费。

(二) 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结算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301	城商行柜面通业务	为客户办理城商行柜面通业务收取的费用。	通存通兑业务参与行相互代理手续费按照清算成功的交易金额分档计算,交易金额在0.2万元(含)以下,账户行支付2元/笔手续费;交易金额在0.2万元-0.5万元(含),账户行支付5元/笔手续费;交易金额在0.5万元-1万元(含),账户行支付8元/笔手续费;交易金额在1万元-5万元(含),账户行支付10元/笔手续费;交易金额在5万元以上,账户行支付20元/笔手续费。	个人客户	暂不收取	城银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清算系统收费办法》的通知	
0302	人民币对公账户开户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收取的费用。	300元/户	对公客户	1、对经本行认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客户可优免; 2、经本行认定符合要求的同业客户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北京分行、扬州分行、淮安分行、宿迁分行按当地政策实施优免。
0303	组合印鉴	为对公客户提供组合印鉴服务收取的费用。	200元/户/月	对公客户			
0304	挂失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储蓄凭证正式挂失收取的费用。	储蓄凭证正式挂失手续费(存单、存折、一本通、凭证式国债存单、理财存单)10元/笔。	个人客户	金梅花卡、“理财易账户”金卡、白金卡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为个人客户办理借记卡正式挂失收取的费用。	借记卡正式挂失手续费10元/笔。	个人客户	暂不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305	个人存款证明	为个人客户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收取的费用。	20 元/份	个人客户	暂不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306	询证函	为对公客户验资需要提供询证函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人民币账户 200 元/份，外币账户 30 美元或等值外币/份	对公客户	1、对经本行认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 2、经本行认定符合要求的同业客户可优免。		
		为对公客户审计需要提供询证函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人民币账户 200 元/份，外币账户 30 美元或等值外币/份				
0307	资信证明	为对公客户提供存款证明、结算证明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400 元/份	对公客户	“鑫伙伴”客户、经本行认定符合要求的同业客户可优免。		宿迁分行按当地政策实施优免。
0308	个人投资时点证明	为个人客户办理个人投资时点证明而收取的费用。	20 元/份	个人客户	暂不收取		
0309	托收承付（划付）、委托收款（划付）	为客户办理托收承付（划付）、委托收款（划付）业务收取的费用。	10,000 元(含) 以下，手续费 1 元/笔,电子汇划费 5 元/笔； 10,000-100,000 元(含)，手续费 1 元/笔，电子汇划费 10 元/笔； 100,000-500,000 元（含），手续费 1 元/笔，电子汇划费 15 元/笔； 500,000-1,000,000 元（含），手续费 1 元/笔，电子汇划费 20 元/笔； 1,000,000 元以上，手续费 1 元/笔，电子汇划费按每笔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最高不超过 200 元。	全部客户	1、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免收； 2、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 2 元/笔。		加急业务按普通电汇电子汇划费基数加收 30%。
0310	电子回单箱服务费	为对公客户提供回单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200 元/户	对公客户	1、对经本行认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客户可优免； 2、经本行认定符合要求的同业客户可优免。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311	账户管家费	为对公客户提供账户分类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0000 元/客户/年	对公客户	账户管家服务中开立非结算账户的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312	上门服务费	派专人或签约的外包公司到客户指定场所办理特定业务而收取的费用。	1、方式一：同城：50 元/次，异地（同一省份）：100 元/次，异地（跨省份）：200 元/次； 2、方式二：协议定价。	个人客户、公司客户			
0313	账户监管服务费	按协议约定条件，向客户提供账户监管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监管规模的 0.1%-0.3%	除有资金监管需求的发债/IPO 企业、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对公客户			

票据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401	同城票据交换	为个人客户办理同城票据交换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2-6 元/笔	个人客户	1、私 钻卡、白金卡、儿童卡免收，金卡、“幸福安家”联名借记卡 5 折收取。 2、私 行客户、钻石客户、白金卡客户免收，金卡客户 5 折收取。	按当地人行标准收取	南京地区、北京、上海、徐州分行暂不收取；苏州分行：2 元/笔。
		为公司客户办理同城票据交换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1.4-6 元/笔	公司客户		按当地人行标准收取	南京地区、北京、杭州、上海、徐州分行暂不收取；苏州分行：2.5 元/笔。
0402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为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收取的费用。	按票面金额的 0.05%收取	公司客户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收费的通知》（计价〔1996〕184 号文）银发〔1997〕393 号《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	

工本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501	进账单	向客户出售进账单收取的工本费。	1-3 元/本	全部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泰州分行 1 元/本；上海分行 3 元/本；无锡分行 2.1 元/本；南通分行 2 元/本；扬州分行 2 元/本；南京及其它地区 2.3 元/本。
0502	结算业务申请书	向客户出售结算业务申请书收取的工本费。	2.5 元/本	全部客户			
0503	现金缴款单	向客户出售现金缴款单收取的工本费。	1-1.5 元/本	全部客户			泰州分行：1.2 元/本；南通分行：1.5 元/本；其他地区 1 元/本。
0504	电子渠道 USBKEY 工本费	向电子渠道客户出售 USBKEY 收取的工本费。	20 元/个	对公客户	暂不收取		
0505	汇款申请书	对公客户用于购买汇款申请书空白凭证的费用。	境外汇款申请书：CNY20 元/本； 境内汇款申请书：CNY20 元/本。 不购买整本的免收。	对公客户			
0506	借记卡工本费	为同一个客户新开第二张及以上借记 IC 卡；补换借记 IC 卡时收取的工本费。	10 元/卡；若使用邮寄服务，另收邮寄费 10 元/卡。	个人客户	新开卡工本费：私钻卡、首张卡、第三代社保卡、批量开卡、智能柜台渠道、移动营销 PAD 渠道开卡可优惠； 补换卡工本费：柜面、智能柜台渠道可优惠，手机银行渠道 5 元/卡。		寄送范围仅限大陆地区。
	单位结算卡工本费	为客户开立单位结算卡而收取的工本费。	15 元/卡	对公客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507	信用卡工本费	向客户提供新卡核发、换卡、补卡及卡号定制等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1、信用卡换卡工本费： (1)信用卡个人卡（除银联钻石卡）：20元/卡，若使用快递40元/卡； (2)银联钻石卡：40元/卡； 2、定制卡号工本费：58-1688元/卡。	信用卡客户	银联钻石卡暂不收取换卡工本费。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定制卡号工本费自2025年11月15日（含）起收取，2025年11月15日（不含）之前暂不收取。
0508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鑫云财资蓝牙KEY工本费	向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专业版客户出售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蓝牙KEY工本费。	33元/个	个人专业版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户	1、私钻卡、白金卡、鑫薪卡、悦活卡免收；金卡5折收取； 2、私行客户、钻石客户、白金卡客户免收；金卡客户5折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专业版和鑫云财资客户出售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专业版和鑫云财资蓝牙KEY工本费。	33元/个	企业专业版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鑫云财资客户	经本行认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立的对公基本存款账户可优免。		对于属地监管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委托代理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601	债券开户结算代理手续费	本行为与本行建立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关系的委托人提供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上限按不超过债券交易面值的 0.1 % 收取。	结算代理委托人（金融机构）	债券回购：按每笔交易面值的万分之 0.1 收取手续费，2000 元封顶（含同业拆借中心代理交易手续费，由本行代缴）； 债券买卖：按每笔交易面值的万分之 0.3 收取手续费，2000 元封顶（含同业拆借中心代理交易手续费，由本行代缴）； 债券结算：按每笔交易面值的万分之 0.1 收取手续费，500 元封顶。	关于调整“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手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宁银发〔2014〕605 号文）	
				结算代理委托人（非金融机构）	债券回购：按每笔交易面值的万分之 1 收取手续费，2000 元封顶（含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结算过户费，同业拆借中心代理交易手续费，全由本行代缴）； 债券买卖：按每笔交易面值的万分之 1 收取手续费，2000 元封顶（含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结算过户费，同业拆借中心代理交易手续费，全由本行代缴）。		
				结算代理委托人（境外机构）	每季度累计结算量在人民币 5 亿元（含）以下时，代理佣金按结算量的万分之 0.5 收取； 每季度累计结算量在人民币 5 亿元（不含）-10 亿元（含）时，代理佣金按结算量的万分之 0.4 收取； 每季度累计结算量在人民币 10 亿元（不含）以上时，代理佣金按结算量的万分之 0.3 收取。		
		本行为客户开立柜台记账式债券托管账户而收取的费用。	2 元/户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暂不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602	实物贵金属销售费	按与贵金属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通过本行销售渠道，以委托代理形式向客户销售非本行发行的实物贵金属产品，并向合作机构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合作机构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03	委托投资理财手续费	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销售、赎回、托管、产品运作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投资顾问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委托人			
0604	委托贷款手续费	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和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贷款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向委托人收取。适用于个人及对公客户，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贷款业务机构及担保公司。			
0605	技术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科技支撑、渠道引流、业务培训及指导、风险管理、设计和制定产品/服务/活动方案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公司客户、同业客户			
0606	基金代销	代理基金公司为客户办理购买、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时，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代销协议的约定，向客户和基金公司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基金投资人、基金公司			
0607	保险代销	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后，按照与保险公司的代理销售合同约定费率向保险公司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保险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608	储蓄国债提前兑付手续费	因客户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电子式)提前兑付,依照人民银行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收取的费用。	提前兑付本金的0.1%	提取兑付人		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国债发行联合公告	
0609	投融资顾问费	通过提供金融政策和投融资方案咨询、开展专项尽职调查、与其他金融机构或有金融功能的企业合作提供投融资方案设计、协助实施,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债券投资策略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金融机构委托人或有金融功能的企业委托人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10	财政存款代办手续费	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代办的预算收入、代理国库存款和代理发行国债款项等财政存款	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	
0611	代理推介手续费	通过代理推介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金融租赁等产品并进行资金代理收付、客户推介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信托、证券、基金、基金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委托人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12	投行业务咨询费	为客户提供兼并收购、重组、上市、风险投资、行业咨询及服务方案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公司客户			
0613	资产服务费	本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向资产管理人、同业客户提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后续管理及金融资产转让交易等,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全部客户			
0614	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为券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提供存管服务,向券商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证券公司			
0615	批量代收代付手续费	使用本行系统或银联等跨行系统为客户提供批量扣款、付款等业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公司客户			
0616	代销资管信托手续费	代理基金公司及子公司、信托公司、券商等机构为客户办理资管、信托等产品的购买、赎回、销售、管理、转让等,根据代销协议的约定,向投资人和合作机构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投资人、合作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617	代理销售服务费	资产证券化及其他直融业务中, 本行受发起机构、发行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等的委托, 依照协议协助发起机构或发行人获取市场信息, 并对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其他资产证券化或直融产品进行销售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根据行业惯例收费标准一般为: 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代理销售服务费一般为本行代理销售金额的 0.05%—0.6%, 非金融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一般为本行代理销售金额的 0.05%—1%/年。可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与客户协商。	金融机构客户、非金融企业客户、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等			
0618	收单业务手续费	为接入本行收单系统的客户提供银行卡、条码支付等收单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全部客户	按照行业协会降费倡议要求和银行卡清算机构价格优惠调整方案执行。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9 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 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7.8 折优惠。
0619	代理理财产品手续费	本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后, 根据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和代销协议的约定, 向客户和理财公司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理财投资人、理财公司			
0620	代理债券销售手续费	代理政府等发行和兑付国债等债券而收取的费用。	根据发行机构相关文件执行	发行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621	财富规划服务		为个人及其家庭，或者控股关联的企业，提供财富规划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策略研究、投资理财及资产配置规划、财富风险管理规划、融资咨询、税务咨询、法律咨询、财务顾问、家族信托规划服务、保险金信托规划服务、家庭信托规划服务、慈善安排服务、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投资项目咨询推荐、跨境传承规划服务、信息披露、资金托管等。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22	代理公积金服务	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	接受当地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委托，提供公积金缴存、归集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不高于住房公积金归集额的0.5%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国办发〔1996〕35号）	
0623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手续费	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为委托人提供向其指定借款人的贷款发放、本息收回、逾期催收、提前还款等贷前、贷中、贷后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624	代理现金业务服务（人民币）	为客户提供现金寄存、整点、配送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同业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25	项目推荐费	为客户债权、股权融资项目提供推荐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公司客户、同业客户			
0626	个人积存金业务	为个人客户办理积存金申购和现金赎回等业务而收取的费用。	申购手续费：按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2%收取； 现金赎回手续费：按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2%收取。	个人客户			

贷款及担保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701	贷款承诺及信贷证明	为公司客户提供银行准予融资的证明，支持客户招投标、申请项目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以承诺金额或出具证明金额的1%—5%一次性收取，单笔费用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公司客户	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发〔2011〕9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0702	国内保函	国内保函	协议定价	公司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关税保函	保函手续费原则上按照保函金额的0.5%-2.5%/季度收取，以保函开立日期为起始日向后顺延3个月为一季度，以此类推，不足一个收费区间的按一个收费区间收取。每笔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保函延期的，需补足费用。因非本行原因换开保函的，已收取的不再退还，且需重新收取费用。	公司客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703	银团贷款业务手续费	本行受借款人委托开展融资咨询、银团筹组、承诺放款及银团贷后管理等工作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公司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704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承兑费	为客户提供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的 0-2%	公司客户、金融租赁公司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可优免。		

信用卡业务：

注：信用卡可分为银联信用卡、万事达卡及美国运通卡；也可分为信用卡商务卡及信用卡个人卡，其中信用卡个人卡按客户层级分为钻石卡、白金卡、贵宾卡、金卡、普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801	年费	在客户激活信用卡后向其提供信用卡账户服务（如清算、查询、还款、积分等）的费用。	1、银联普卡、金卡：主卡 100 元/年，附属卡 50 元/年； 2、银联贵宾卡：主卡 200 元/年，附属卡 100 元/年； 3、银联白金卡：主卡 800 元/年，附属卡 400 元/年； 4、银联钻石卡：主卡 2000 元/年，附属卡 1000 元/年； 5、万事达金卡：主卡 400 元/年，附属卡 200 元/年； 6、万事达白金卡：主卡 800 元/年，附属卡 400 元/年； 7、美国运通®Safari 卡：主卡 1800 元/年，附属卡 900 元/年； 8、购易贷卡：主卡 100 元/年； 9、N Card 信用卡、银联惠付信用卡、银联趣付信用卡、公务卡、无界信用卡、美国运通®Dream 信用卡、薪运信用卡：有效期内，终身免年费。	个人客户	1、银联普卡、金卡、贵宾卡、白金卡、钻石卡：首年免年费（首年指自激活日起 1 年内）、当年刷卡一次免次年年费、办理分期业务免当年年费； 2、银联普卡、金卡：主卡 10000 积分抵扣年费，附属卡 5000 积分抵扣年费； 3、银联贵宾卡：主卡 20000 积分抵扣年费，附属卡 10000 积分抵扣年费； 4、银联白金卡：主卡 80000 积分抵扣年费，附属卡 40000 积分抵扣年费； 5、万事达金卡、白金卡：暂不收取； 6、美国运通®Safari 卡：首年免年费（首年指自激活日起 1 年内）；当年累计消费满 3 笔或满 1800 元，免次年年费；持卡人可用 180000 积分抵扣年费。附属卡年费暂不收取。 7、购易贷卡：首年免年费；次年及以后年度只要持卡人上年度有消费记录，即可减免当年年费；持卡人次年及以后年度办理分期即可减免当年年费；持卡人可用 10000 积分抵扣年费。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802	挂失手续费	当客户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其它遭客户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向客户提供挂失服务的手续费。	20 元/卡/次	个人客户	银联钻石卡暂不收取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 号令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803	补制对账单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补制对账单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纸质账单：最近 12 个月（含）免收；超过 12 个月（不含），5 元/份； 电子账单：免收。	个人客户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 号令	
0804	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当客户在到期还款日前要求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查询，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确属客户或其附属持卡人所为，客户支付为其提供调阅签购单服务的费用。	1、万事达卡、运通卡：副本境内交易 20 元/份，副本境外交易 40 元/份； 2、银联卡：副本 20 元/份。	个人客户	银联钻石卡暂不收取		
0805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向客户提供领回（含转账）溢缴款服务的手续费。	按每笔金额的千分之五，最低 5 元/笔。	个人客户	暂不收取		
0806	预借现金手续费	向客户提供在境内使用信用卡个人卡授信额度取现及转账（转出）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1、银联钻石卡、银联白金卡、万事达白金卡、美国运通®Safari 卡、薪运信用卡：按预借现金金额的 1%收取，最低为人民币 10 元； 2、NCard 信用卡、无界信用卡、美国运通®Dream 信用卡：按预借现金金额的 1%收取； 3、除上述卡种以外的其他卡：按预借现金金额的 2%收取，最低为人民币 10 元。	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807	境外取现手续费	向客户提供在境外使用信用卡取现及转账(转出)时收取的手续费。	1、万事达卡:境外使用信用卡授信额度取现时,白金卡按预借现金金额的1%,金卡按预借现金金额的2%,最低人民币10元/笔,在境外银行取现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2、银联卡、运通卡:15元/笔。	个人客户	银联钻石卡暂不收取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号令	
0808	跨境交易费	当客户在境外交易时所收取的费用。	万事达卡、运通卡:按照国际组织最新规定并参考国际惯例,境外交易按照交易金额的1%收取。	个人客户	万事达卡在本行及法巴全球联盟的ATM机上取款免收;运通卡暂不收取。	万事达国际卡组织收费标准及国际惯例	
0809	货币转换费	当客户在境外非美元交易时,所收取的货币转换费用。境外非美元交易包含在要求用外币结算的网站上发生的交易。	万事达卡、运通卡:按照国际组织最新规定并参考国际惯例,境外非美元交易按照交易金额的0.5%收取。	个人客户	暂不收取		
0810	ATM查询手续费	当客户在ATM查询信用卡信息时收取的费用。	万事达卡、运通卡:境内:免收;境外:人民币4元/笔。	个人客户	运通卡暂不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811	境外紧急补卡/补现手续费	当客户在境外卡片损坏或遗失，联系本行请求制作紧急替代卡或通过国际组织在境外取现、补现时收取的费用。	万事达卡：人民币1000元/卡；如不成功均收取人民币400元/次。	个人客户		此项费用为国际组织收取	
0812	违约金	因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或提前结清分期业务款项而收取的费用。	1.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计费为10元； 2.若提前结清分期业务（除购车分期业务），按照分期剩余未还本金的3%计收提前还款违约金。购车分期业务，按照分期剩余未还本金的2%-8%计收提前还款违约金。（具体收取标准以分期协议为准）	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813	信用卡发卡行结算服务费	因信用卡POS、ATM、柜面通、账户验证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按照银联标准收取	个人客户			
0814	增值服务费	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信用卡权益增值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增值服务包括行内信用卡优惠权益（如支付、还款、分期等权益），及外部平台优惠权益（如购物、视听、餐饮等权益），权益内容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迭代。	N+会员会费：168元/年	个人客户	N+会员会费：如符合N+优惠活动条件，可获得N+会费抵扣券，抵扣券金额以权益包展示为准。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电子银行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901	借记卡跨行取款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在自助设备上同城、异地跨行取款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为客户提供在自助设备上境外取款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境内：同城：2元/笔，异地：（交易金额×1%+2元）/笔，最高50元；境外：取款金额×0.5%/笔，最低12元。		个人客户	境内取现：暂不收取； 境外取现：私钻卡、白金卡每月前三笔免收；金卡：12元/笔； 鑫薪卡、盐城旅游一卡通、悦活卡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902	借记卡自助设备跨行转账	为客户提供在自助设备上同城、异地跨行转账而收取的费用。		同城跨行转账（转账金额≤1万）	3元/笔	个人客户	暂不收取	参照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现金类和转账类业务收益分配标准的函》中柜面及自助终端转账的规定收取。	
				同城跨行转账（1万<转账金额≤5万）	5元/笔				
				同城跨行转账（5万<转账金额≤10万）	8元/笔				
				同城跨行转账（转账金额>10万）	10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	转账金额的1%，最低5元，最高50元。				
0903	电子渠道跨行实时汇款	网上银行	为客户提供通过互联网终端发起实时汇款功能进行跨行转账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2元/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暂不收取；对经本行认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客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企业网上银行、云财资和银企互联转账汇款手续费9折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手机银行	为客户提供通过手机银行实时汇款功能进行跨行转账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2元/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暂不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904	电子渠道跨行转账手续费	网上银行	为客户提供通过互联网终端发起普通汇款功能进行跨行转账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同城跨行转账	2 元/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暂不收取；对经本行认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客户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企业网上银行、云财资和银企互联转账汇款手续费 9 折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异地跨行转账（转账金额≤2 万）	4 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2 万< 转账金额≤10 万）	8 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10 万< 转账金额≤50 万）	12 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50 万< 转账金额≤100 万）	16 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转账金额>100 万）	按万分之零点一六收取，最高 160 元。				
		手机银行	为客户提供通过手机银行普通汇款功能进行跨行转账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同城跨行转账	2 元/笔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	暂不收取		
				异地跨行转账（转账金额≤2 万）	4 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2 万< 转账金额≤10 万）	8 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10 万< 转账金额≤50 万）	12 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50 万< 转账金额≤100 万）	16 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转账金额>100 万）	按万分之零点一六收取，最高 16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905	电子渠道交易手续费	为合作第三方支付公司、商户及融资客户等提供本行电子渠道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支付平台、电子商户或融资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906	智能柜台跨行实时汇款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通过智能柜台实时汇款功能进行跨行转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汇划金额在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每笔收取 5 元，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每笔收取 10 元，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每笔收取 15 元，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每笔收取 20 元，100 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不超过 200 元。	个人客户	暂不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贸易金融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01	境内汇款	境内汇出汇款	为客户办理境内外汇汇款业务而收取的手续费、电报费等。	1、汇款手续费：汇款金额的1%，最低 CNY50，最高 CNY1000； 2、汇款电报费：CNY50/笔； 3、查询查复（含修改、退汇申请）电报费：CNY100/笔。	公司客户、同业客户、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暂不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汇款人收取
1002	境外汇款	境外汇出汇款	为客户办理跨境汇款业务而收取的手续费、电报费、中间行费用等。	1、外币跨境汇款： （1）汇款手续费： （SHA）汇款金额的1%，最低 CNY50，最高 CNY1000；（OUR）除收取 SHA 手续费外，另加收 USD20（汇款币种为 USD），HKD200（汇款币种为 HKD），JPY5000（汇款币种为 JPY），EUR30（汇款币种为 EUR），AUD20（汇款币种为 AUD），CAD20（汇款币种为 CAD），GBP20（汇款币种为 GBP），CHF20（汇款币种为 CHF），SGD20（汇款币种为 SGD）；（全额到账）：目前仅限于美元汇款，除收取 SHA 手续费外，另加收 USD40； （2）汇款电报费：CNY100/笔； （3）查询查复（含修改、退汇申请）电报费：CNY150/笔。 2、人民币跨境汇款： 汇款手续费：（SHA）汇款金额的1%，最低 CNY50，最高 CNY1000；（OUR）除收取 SHA 手续费外，香港地区加收 CNY30，其他地区加收 CNY100。	公司客户、同业客户、个人客户	与人民币跨境汇款相关的退汇、查询、查复等业务，免收手续费及电报费。		1、向汇款人收取； 2、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收费标准“汇款手续费：（SHA）汇款金额的1%，最低 CNY50，最高 CNY1000；（OUR）除收取 SHA 手续费外，香港地区加收 CNY30，其他地区加收 CNY100。”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起执行，2024 年 10 月 1 日（不含）之前，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收费标准为： （1）汇款手续费：汇款金额的1%，最低 CNY50，最高 CNY1000； （2）中间行费用：按照中间行实际收费金额收取。
1003	光票托收		为客户办理光票托收业务而收取的处理费、退票费。	托收金额的1%，最低 CNY50 元，最高 CNY1000 元； 退票：CNY50 元/笔。	公司客户、个人客户			向托收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托收人指示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04	出口托收	出口跟单托收	为客户办理出口跟单托收索汇业务而收取的处理费、退单费、修改费、催收费。	托收金额的1%，最低CNY100元/笔； 修改托收指示/催收：CNY150元/笔； 要求代收行退单：CNY100元/笔。	公司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业务申请人指示收取。
1005	国际订单融资		为客户提供基于国际购销合同和订单项下业务的融资而收取的费用。	不超过融资金额的2%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业务申请人指示收取。
1006	出口跟单信用证	出口信用证通知	为客户办理信用证通知、预通知、修改、转通知而收取的费用。	预通知：CNY100元/笔； 通知：CNY200元/笔； 修改通知：CNY100元/笔； 转通知第三方银行信用证：CNY200元/笔。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信用证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要求收取。
1007		出口信用证结算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下审单、寄单、索汇业务而收取的处理费、索汇费、修改费、催收费、退单费等费用。	审单金额的1.25%，最低CNY150元； 要求指定银行退单、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CNY100元/笔； 议付改单：CNY100元/笔。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信用证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要求收取。
1008		进口代收	收到国外交来的托收单据而收取的处理费用、付款费用和退单费用。	进口代收金额的1.25%，最低CNY200元，最高CNY2000元； 进口代收付款手续费：USD50/笔； 进口代收付款电报费：USD30/笔； 进口代收退单：CNY100元/笔。	公司客户			向业务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托收指示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09	进口信用证开证	进口信用证开立	为客户开立进口信用证而收取的手续费、电报费。 开证费：按照信用证金额的 1.5 % 收取，最低 CNY300 元。 信用证效期超过 90 天的，每延长 30 天加收信用证金额的 0.2 %（不足 30 天的按 30 天收取），最低 CNY300 元。收取全额保证金的可不加收，对于超长期限的信用证可单独议价。 电报费 CNY200 元。	公司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
1010		进口信用证修改/撤证/退单	对开出的进口信用证进行修改的费用，包括手续费和电报费。 修改费： 1、CNY150 元/笔，电报费 CNY100 元/笔。如果费用承担人为受益人，USD25/笔，电报费 USD20/笔。 2、修改涉及增加金额或效期延展时，增额或延展部分按照“进口信用证开证费”收费标准加收，最低 CNY150 元/笔。修改同时涉及增额和延展的，合并收取。 撤证/退单费：CNY100 元/笔。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
1011		进口信用证承兑	对于远期信用证，到单审核无不符点，本行予以承兑到期日付款而收取的费用。 交易金额的 1 % / 季，最低 USD20。（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收取）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或按照信用证指示向受益人收取。
1012		进口信用证付款	信用证项下单据到期后，本行对外付款的手续费、划拨资金的电报费，以及不符点的处理费用。 付款手续费：USD50/笔； 付款电报费：USD30/笔； 不符点费：USD50/笔。	公司客户			向信用证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指示收取。
1013		提货担保	为客户办理提货担保而收取的费用。 （提货担保：货物先于单据到达的情况下，为避免货物滞港，客户要求银行出具担保先行提货。） 提货担保金额的 0.5 %，最低 CNY300 元。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14	国内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开立	为客户开立国内信用证而收取的手续费、电报费。 付款期限 180 天（含）以内： 按开证金额的 1.5% 收取，最低 CNY200 元； 付款期限 180 天以上：按开证金额的 1.5% - 5% 收取，最低 CNY200 元； 电报费 CNY200 元。	公司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
1015		国内信用证修改/撤证	对开出的国内信用证进行修改而收取的费用，包括手续费和电报费。 修改：CNY100 元/笔，电报费 CNY100 元（其中增额部分的收取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CNY100 元/笔）； 撤证：CNY100 元/笔。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
1016		国内信用证付款	付款费用、处理单据不符点而收取的手续费。	公司客户			按照信用证指示收取。
1017		承兑	对于远期信用证，到单审核无不符点，本行予以承兑到期日付款而收取的费用。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指示收取。
1018		国内信用证通知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通知、修改而收取的费用。	公司客户			向业务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指示收取。
1019		国内信用证审单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下审单而收取的费用。	公司客户			向业务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指示收取。
1020	转让信用证	转让信用证	本行作为转让行，根据境外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转开另一信用证给第二受益人的而收取的费用。 不改变条款转让：开证金额的 1.25%，最低 CNY200 元/笔，最高 CNY1000 元/笔，电报费 CNY200 元； 改变条款转让：开证金额的 1.25%，最低 500 元/笔，最高 CNY1000 元/笔，电报费 CNY200 元； 修改/撤消：CNY150 元/笔，电报费 CNY100 元/笔，如果费用承担人为受益人，USD25/笔，电报费 USD20/笔。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
1021		转让信用证付款	转让证项下付款费用和电报费。	公司客户			向业务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指示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22	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	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为客户办理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修改而收取的费用。	通知 CNY200 元/笔， 修改通知 CNY100 元/笔。	公司客户			向业务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指示收取。
1023		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	为客户开立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而收取的费用。	1、非融资性保函：1.25‰-2‰/季，根据保函类型确定最低收费 CNY300-CNY500，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按一季度计收。电报费 CNY300/笔。费用收取方式以协议约定为准。 其中： 预付款类：1.5‰/季，最低 CNY300； 投标类：1.25‰/季，最低 CNY300； 履约类：2.0‰/季，最低 CNY500； 质量类：1.5‰/季，最低 CNY500； 付款类：2.0‰/季，最低 CNY500； 补偿类：1.5‰/季，最低 CNY500； 租赁类：1.5‰/季，最低 CNY300； 其他类：1.5‰/季，最低 CNY300。 2、融资性保函：3‰-8‰/季，最低 CNY1000。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按一季度计收，融资性保函根据风险程度在区间内确认费率，收取方式以协议约定为准。电报费 CNY300/笔。 3、保函修改：CNY250/笔（其中增额和效期延展部分的收取比照开立保函/备用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CNY250/笔），电报费 CNY150/笔。 如需他行转通知保函，或他行转开保函，根据他行提供的报文，向客户另行收费。	公司客户	实体类客户的融资性保函可按 2‰-8‰/季收取，最低 CNY1000。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
1024	保付		本行为境内进口商（申请人），在进口代收项下承兑交单或在汇出汇款的贸易结算方式下，向境外出口商托收行或收款行出具保证到期支付的对外担保，而收取的费用。	2.0‰/季，最低 CNY500 元，电报费 CNY300 元，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按照一个季度计算； 修改：CNY250 元/笔，电报费 CNY150 元（其中增额部分的收取比照保付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CNY250 元/笔）。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25	贸易融资	代付业务收费	为客户办理代付业务的费用。	不超过代付金额的 3%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1026		国际证福费廷	为客户办理国际证福费廷业务的费用。	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3%	公司客户		
1027		贸易融资服务费	为客户办理贸易融资服务的费用。	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3%	公司客户		
1028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商业发票贴现的处理费用。	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3%	公司客户		
1029	代理同业类	代理同业开立信用证/保函/备用证	代理同业办理开立信用证/保函/备用证的手续费、电报费。	参照本行对公客户信用证、保函、备用证收费标准，按协议价格收取：代开信用证按开证金额的 0.3%-1.5%/季，电报费 CNY200；转开跨境非融资性保函按保函金额的 0.75%-2%/季，电报费 CNY300；转开跨境融资性保函按保函金额的 1.5%-8%/季，电报费 CNY300；转开关税保函按保函金额的 0.5%-2.5%/季。	同业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转开跨境非融资性保函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含）起执行，2025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按照不低于保函金额的 0.5%/季，电报费 CNY300 收取； 2、转开关税保函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含）起执行，2025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按照不低于保函金额的 0.3%/季收取。
1030		代理同业开证（保函）修改/其他电文处理	代理同业对开出的信用证进行修改的费用，包括手续费和电报费。	信用证修改：CNY150 元/笔（其中增额和效期延展部分的收取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CNY150 元/笔），电报费 CNY100 元/笔； 保函/备用证修改：CNY250 元/笔（其中增额和效期延展部分的收取比照代理同业开立保函/备用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CNY250 元/笔），电报费 CNY150 元/笔； 其他电文处理：CNY150 元/笔。	同业客户		
1031		代理保函索赔	代理客户向境外机构进行保函索偿，向申请客户收取的费用。	索赔金额的 1.25%，最低 CNY500 元/笔，最高 CNY3000 元/笔，电报费 CNY150 元。	公司客户 同业客户		
1032		代理同业委托付款	为同业客户办理代理同业委托付款业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同业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委托行）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33	代理同业类	保兑	本行作为保兑行，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保兑而收取的费用。	保兑金额的1%-4%/季（其中，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的保兑费用按1.5%-4%/季），最低CNY500元，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按一个季度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开证行在本行的信用等级情况确定，电报费CNY200元/笔。	公司客户 同业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按照信用证规定向开证行或受益人收取。
1034	其他类	资信报告	根据信用证要求，为本行客户出具客户资信报告而收取的费用。	本行标准格式CNY200元/笔，非标准格式CNY400元/笔。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1035		其他电传/SWIFT费用/电报费/邮费	业务项下发送往来电报的费用。	电报费CNY150元/笔，邮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收取。				
1036	供应链金融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1、应收/应付账款管理费：按照不超过应收/应付账款金额的0.5%/季的标准收取，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按照一个季度计算； 2、动产融资：按照不超过货物价值的0.5%/季的标准收取，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按照一个季度计算。	公司客户 同业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037	国内保理		卖方保理：本行基于买卖双方因供应商品、服务或出租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买方保理：本行与卖方、商业保理公司或买方签订保理合同后为买方核定授信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卖方或商业保理公司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卖方保理：按照应收账款金额收取保理手续费，标准为不超过0.5%/每季，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买方保理：按照坏账担保金额收取保理手续费，标准为不超过0.5%/每季，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公司客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38	国际保理	出口保理：本行作为出口保理商，为出口商或卖方在国际贸易中采用承兑交单（D/A）和赊销（O/A）等信用方式向进口商或买方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向其提供应收账款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保理融资及信用风险担保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租赁保理：本行通过受让合格的应收租赁账款的债权，为出租人提供的主要用于开展融资的保理服务。	出口保理：按照应收账款金额的 0.1%-2% 收取；保理管理费在应收账款转让时收取； 租赁保理：协议定价。	公司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1039	资产池业务服务费	1、低风险资产池业务：为客户提供本外币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等资产入池托管、质押、查询、到期提醒、托收等综合性服务； 2、鑫池融业务：为客户提供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对公理财份额、动产等资产入池托管、质押、查询、到期提醒、托收等综合性服务。	存单资产、保证金资产：按照不超过每笔入池资产金额的 0.3% 收取； 票据资产、应收账款资产、对公理财份额资产、动产类资产等资产：按照每笔入池资产金额的 0.05%-0.3% 收取。	公司客户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可优惠。		
1040	风险参与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风险承担、询报价安排以及风险参与报文发送和确认等风险参与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公司客户、同业客户			
1041	跨境电商收款服务费	为跨境电商经营者提供跨境电商收款服务。	按照收款金额的 2‰ 收取，最低 USD 5/笔。	公司客户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含）起收取，2025 年 6 月 1 日（不含）之前暂不收取。

承、分销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01	承销费	为发行人提供承销、分销、做市报价及承销顾问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发行人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资产托管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201	境内外资产托管费	为境内外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保管、账户开立与管理、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202	其它资产托管费	为除境内外资产托管以外的其它委托资产提供资产保管、账户开立与管理、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1203	资金监管费	本行担任特殊用途目的资金的监管人,为受托资金提供资金清算、资金保管、业务监督等监管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全部客户			
1204	资管业务外包服务费	本行接受产品或客户的委托,提供产品份额登记、核算估值、信息披露等外包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1205	银行间市场托管账户维护费	为客户托管产品提供银行间市场托管账户服务,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交收与结算工作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现金管理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301	现金管理开通费		1、为客户开通鑫云司库所收取的费用； 2、为客户开通银企互联所收取的费用； 3、为客户开通鑫云财资所收取的费用； 4、为客户开通非托管式综合企业财资管理系统维护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5、为客户设置个性化或特殊化现金管理功能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公司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1302	现金管理服务费		1、为客户提供鑫云司库维护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为客户提供银企互联维护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为客户提供鑫云财资维护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为客户提供非托管式综合企业财资管理系统维护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5、为客户提供其他个性化或特殊化现金管理维护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1303	银企互联证书年费		为客户提供银企互联安全证书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CFCA 提供的电子数字证书使用年费, 200 元/年。	公司客户	暂不收取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1304	鑫e商贸业务手续费	系统接入费	为客户提供系统对接调试, 业务开通的费用。	不超过 10 万元	公司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业务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账簿体系搭建及维护、资金存管等服务的费用。	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25%, 或不超过 100 万元/年。				
		交易结算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充值(入金)、支付、提现(出金)等结算服务的手续费。	其中网络支付的每笔不超过 20 元, 或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6%; 跨行出金参照本行电子渠道收费标准收取。				
		个性化开发费	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开发所产生的费用。	协议定价				

个人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

本行对部分个人贷款业务提前还款操作设置违约金，具体如下：

项目	收取情形	计收标准	减免条件	备注
个人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时收取	不超过提前还款本金金额的 5%	客户与本行协商一致同意时免收。	收取情形、计收标准、减免条件等要素根据市场定价及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

附录 I：受其他机构委托代收费用目录

序号	受其他机构委托代收的项目名称	委托代收费用内容	收费标准	委托机构	备注
1401	电信话费	电信话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地区
1402	移动话费	移动话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地区
1403	联通话费	联通话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南京地区
1404	煤气费	煤气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地区
1405	有线电视费	有线电视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地区
1406	电费	电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南京地区
1407	自来水费	自来水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地区
1408	贵金属交易开户费	为个人客户开通贵金属交易账户，依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定，代为向客户收取的开户费用。	60 元/户	上海黄金交易所	目前本行暂不向客户收取；由本行补贴客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支付。
1409	代理交易手续费	本行为与本行建立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关系的委托人提供债券结算代理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同业拆借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	银行类金融机构	
1410	结算过户费		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银行类金融机构	
1411	代理技术服务费	本行为同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时，代垫支的第三方机构向同业客户收取的费用，如同业客户通过本行渠道使用第三方系统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等。	
1412	邮寄费	代快递公司收取客户资料寄送费用。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附录 II：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2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用户负担，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现就取消、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 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不含信用卡取现）。

二、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 6 项收费。

三、各商业银行应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各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 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四、本通知适用于商业银行开展的境内人民币业务，其中商业银行是指依据《商业银行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价格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并督促其落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录 III：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银行卡清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支付行业向实体经济让利，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现就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措施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9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

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3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行业协会应发挥自律机制作用，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主动降低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付服务收费，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压实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降费工作。

（一）规范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应当对支付手续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切实清理重复、捆绑、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不得采取先升后降、转嫁成本等方式变相提高支付手续费。

（二）加强价格信息披露。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对支付手续费进行公示。对于调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应当在官方网站、应用程序（APP）和营业网点以醒目方式进行公示。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应开展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

（三）准确界定客户身份。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通过精细化、动态化客户管理方式科学界定小微企业客户。对于无法准确界定的客户，应当按照“应降尽降”原则，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降费措施执行。

（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根据上述降费措施制定具体业务、技术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展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调整后系统顺利上线并稳定运行。

（五）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客户投诉，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对于误收费、多收费等情况应当健全费用退还机制，最大限度简化退费办理手续和流程。

（六）及时总结报告。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总结梳理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并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半年内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进行报告。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对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如遇问题，及时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和支付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录 IV：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规〔2022〕2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银行业协会：

为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改善人民群众金融消费体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银行服务行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

（二）基本原则

——市场决定，政府引导。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多方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推动银行完善服务价格管理。

——平等协商，确保质量。金融服务供给方和需求方平等协商，防止利用市场地位差异不规范定价，保护客户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支持银行自主确定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的定价策略和调价时机，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成本，综合考虑资源投入、风险承担以及地区差异等因素，确保服务质量不降低和业务经营可持续。

——公开透明，动态调整。银行要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完整、准确披露价格信息，保护客户知情权。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自身经营能力等因素，调整服务项目及价格水平。

——加强管理，加快转型。优化内部运营流程，缩短管理和业务链条，形成银行有效开展价格管理的内生动力。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加大数字化转型和科技赋能力度，提升经营效率。

（三）主要目标

银行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设置适当，定价科学合理，价格管理机制更加健全，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形成价格公平竞争、管理规范有效、服务优质透明、权益保障充分的市场环境。

二、规范服务项目定价

（四）银行市场调节价服务是指银行提供的非政府指导价或非政府定价的服务。服务项目分为支付结算类、代理业务类、风险承担类、金融交易类、管理咨询类等，包括支付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理财、代理、托管、担保及承诺、贸易金融、金融市场交易、管理及咨询等。

（五）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其价格由银行依法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银行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价格，要体现质价相匹配、成本风险覆盖、价值创造和行业竞争力等。根据服务项目的不同性质，单独或综合采取固定金额定价、比例定价、区间定价、协议定价、基于外部成本定价或其他方法。

（六）采取比例定价方法制定和调整服务项目价格，要科学评估服务涉及金额与服务价格的关系，综合考虑成本负担和规模经济等因素确定费率。

（七）采取区间定价方法制定和调整服务项目价格，要综合考虑客户群体特征、交易币种或金额、服务渠道等方面差异，科学厘定定价标准，合理控制价格区间，确定适当的区间上限值和下限值。

（八）采取协议定价方法制定和调整服务项目价格，要明确针对个性化服务的执行参照标准，坚持为

客户创造价值，明确服务内容、价格构成和定价考虑因素，规范服务定价测算方法，留存相应记录。

（九）借助金融基础设施或通讯信息服务等方式，采取外部成本定价方法制定和调整服务项目价格，要与基础服务提供方充分协商，确定适当的外部采购价格和服务价格标准。

三、建立健全定价校准机制

（十）银行要评估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的合理性，选取内外部项目进行同质同类比较。要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服务性质确定价格审核频率，定期评估服务价格，按照规定披露调整情况。在评估服务价格时，要充分考虑业务模式调整、管理流程优化、技术进步等带来的经营效率提高和成本节约等因素，并体现在价格水平中。鼓励适度减少低频低投入服务项目收费。

（十一）银行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定价要以服务质量为核心，兼顾市场竞争和客户接受度，避免服务实际执行价格超出合理水平。对于有固定价格的服务项目，要严格以服务价格目录公示的标准为上限，实际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公示的价格标准。对于比例定价项目，除风险承担等特定类型外，原则上需要设定执行价格上限值。对于协议定价项目，要明确内部执行参照标准，建立内部超限审核机制，防止滥用协议方式获取不当利益。

（十二）银行不得利用价格手段开展不正当竞争；对于融资类业务，不得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取费用；在设置价格区间时，不得过度扩大上下限间隔、规避价格管理要求；在基于外部成本定价时，不得收取显著高于外部服务价格标准的费用；不得对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或以降价为由降低服务质量或数量。

（十三）行业协会和清算结算机构要发挥积极作用，对具有广泛影响的服务项目加强正面引导，促进市场长远发展。

四、支持特定服务领域

（十四）鼓励银行优化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账户管理、存取款、支付汇划等基础银行服务，结合自身经营策略给予适当减免优惠。对于账户管理及维护等服务项目，鼓励结合客户类型、交易规模、交易频率予以减免。银行要确保客户知悉本行对特定群体的服务价格减免优惠措施，保护金融消费者知情权。

（十五）鼓励银行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定价，合理制定和调整服务项目价格，结合自身经营策略划分客户群体，给予适当减免优惠。

（十六）鼓励银行在商业可持续条件下，支持国家民生工程等专项资金扶助保障领域，合理确定资金结算和其他服务价格。

五、完善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价格管理

（十七）在与第三方机构业务合作中，银行可结合决策独立性、客户法律关系、利益归属等情况，区别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按照本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价格管理。

（十八）银行要建立健全服务外包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外包服务项目和形式，加强服务外包采购管理，审慎选择外包服务提供商。要在外包服务协议中列明价格条款，禁止外包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收取与外包服务相关的服务费用。

（十九）银行要建立全行统一的合作管理制度，制定合作机构名录，对具有竞争性的服务项目原则上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或其他适当采购方式。要充分了解互联网平台等合作机构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和价格标准，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服务价格信息披露要求、三方争议处理责任和义务等内容，禁止合作机构以银行名义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要持续评估合作模式，及时终止与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机构的合作。

六、加强市场调节价定价管理

（二十）银行总行要对服务价格实施科学管理，将价格管理融入到服务方案设计、业务策略制定、服务质效评估等环节中，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通过建立内部协调机制，统筹各业务部门和服务单元落实职责分工，加强对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二十一）银行要完善业务系统控制功能，通过参数设置等方式，实现对符合服务价格优惠减免条件客户的自动识别、对服务项目和执行价格的有效管控，减少操作失误和人为影响。

（二十二）银行要遵循适当和匹配原则。针对客户实际需求推荐适当的服务项目。对于有一定周期或服务期间的服务项目，要与客户在业务合同或服务协议中约定服务内容、计费规则和违约责任等条款，按照服务价格与实际内容相匹配原则，处理服务实际未发生或提前终止等情形。定期开展服务检视与回溯分析，及时进行费用确认和退还。

（二十三）市场调节价由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在总行确定的价格浮动区间和授权范围内，可结合当地业务策略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具体服务价格。对于存在明显地区性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由分支机构提出申请，报总行同意后公示执行。

（二十四）银行要设定清晰的内部服务价格减免权限和审批流程，通过规范服务流程、优化系统控制功能、完善考核激励等方式，加强对分支机构服务价格行为的管理。

（二十五）银行要通过公开渠道公示服务项目与价格。标识或指示要清晰、可识别，展示内容要简单、直观，易于在营业场所和其他途径查询。可采取服务价格目录与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公示，原则上具有普遍性的长期优惠措施，要纳入服务价格目录。要充分提示服务价格优惠政策的适用对象、范围、方式和有效期限。明确服务价格套餐具体项目和价格标准。在交易界面、业务合同或服务协议中，列示服务项目、价格标准、计费及收取方式等。

（二十六）银行内审部门要将服务价格管理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范围，防止出现违反服务价格管理要求、强制接受服务、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七、强化保障落实

（二十七）银行要自上而下统一思想，统筹业务发展、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等因素，确定任务落实部门。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及时修订经营管理制度，推动完善服务价格管理，确保落实到位。

（二十八）银行要高度重视服务价格管理，组织开展全行系统培训，认真评估实施情况，切实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二十九）银行要根据不同客户特点，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做好客户解释工作，营造有利于提升银行服务价格管理的良好环境。

（三十）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批准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适用本指导意见，外国银行分行参照执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所监管机构服务价格行为的持续监管。

本指导意见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附录 V： 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为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活动，保护商业银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商业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绍史

2014 年 2 月 14 日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活动，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促进商业银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设立的商业银行，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本办法所称客户，是指商业银行的服务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服务价格，是指商业银行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科学有效的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保障客户获得服务价格信息和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

第六条 根据服务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七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制定和调整

第八条 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

第九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

第十条 制定和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一) 组织商业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成本调查；
- (二) 征求相关客户、商业银行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 (三) 做出制定或调整相关服务价格的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市场调节价的制定和调整

第十一条 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二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并由总行按照本办法规定统一进行公示。

外国银行分行根据其总行（或地区总部）的授权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一) 制定相关服务价格的定价策略和定价原则；
- (二) 综合测算相关服务项目的成本和收入情况；
- (三) 进行价格决策；
- (四) 形成统一的业务说明和宣传材料；
- (五) 在各类相关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
- (六) 设有商业银行网站的，应当在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示。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制定和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支出，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综合决策。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总行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本机构服务价格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服务价格管理的组织架构和服务价格管理总体情况；
- (二) 服务收费项目设置、调整情况和相应的收入变化情况；
- (三) 免费服务项目设置情况、调整情况、相应的收入变化情况，在服务价格方面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 (四) 服务项目的收入结构和评估情况；
- (五) 服务价格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信息公示的方式和渠道；
- (六) 与服务价格相关的投诉数量、分类和处理情况；
- (七) 对客户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情况和意见采纳情况；
- (八) 附表：本行服务的分类、具体项目、价格水平等情况；
- (九) 与服务价格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接受相关单位的委托，办理代收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交通违章罚款等费用以及代付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代收代付业务，应当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收取委托业务相关手续费，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客户因商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同，要求终止或变更银行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客户要求、相关服务合同或其他已签署的法律文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依法及时终止或变更相关银行服务和对应的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当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

第四章 服务价格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

商业银行应当在其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设有网站的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及时、准确公示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适用对象、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文件文号、生效日期、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公示的各类服务价格项目应当统一编号。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保护客户相关权益：

（一）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目录或说明手册等，供客户免费查阅，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可采用电子显示屏、多媒体终端、电脑查询等方式披露服务价格信息；

（二）设有商业银行网站的，应当在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示服务价格目录或说明手册等，供客户免费查阅；

（三）使用电子银行等自助渠道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收取服务费用之前，提示客户相关服务价格，并保证客户对相关服务的选择权；

（四）明确界定各分支机构同城业务覆盖的区域范围，通过营业场所公示、宣传手册、网站公示等方式告知客户，并提供 24 小时查询渠道。同城业务覆盖的区域范围应当不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应当列入同城范畴。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提醒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信息并在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通知银行，以便商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告知客户。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关于服务价格信息的公示涉及优惠措施的，应当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和终止日期。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公示，必要时应当采用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多种方式通知相关客户。

商业银行设立新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项目，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开展代理业务收费时，应当将委托方名称、服务项目、收费金额、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客户，并在提供给客户的确认单据中明确标注上述信息。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为客户提供服务之前，应当告知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方可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在使用服务前明确表示不接受相关服务价格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客户接受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于需要签署服务章程、协议等合同文件的银行服务项目，商业银行应当在相应的合同文件中以通俗易懂、清晰醒目的方式明示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建立清晰的服务价格制定、调整和信息披露流程，严格执行内部授权管理。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明确价格行为违规的问责机制

和内部处罚措施。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建立服务价格内部审批制度，适时对服务价格管理进行评估和检查，及时纠正相关问题，并组织开展服务价格相关宣传、解释、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服务价格投诉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投诉登记、调查、处理、报告等事项的管理流程、负责部门和处理期限，确保对客户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设立统一的投诉电话、书面投诉联系方式等渠道，并在营业场所和网站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以便及时受理客户对服务价格的相关投诉。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认真处理和及时答复客户投诉。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相应的投诉自查机制，对投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自查。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代理合同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以外，商业银行应当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银行渠道直接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服务价格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

- （一）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的服务价格的；
- （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
- （三）提前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四）擅自对明令禁止收费的服务项目继续收费的；
- （五）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的；
- （六）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擅自制定或调整市场调节价的；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的；
- （八）未按照规定开展服务价格相关内部管理工作的；
-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存在侵害其合法权益问题的，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或投诉。

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在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方面充分发挥自律协调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生效后，此前有关商业银行服务价格或收费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